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我們預計我們將無法於[編纂]後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經已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聘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李軍先生及余致力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倘需要，彼等將不時處理聯交所提出的詢問；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滿足市值／收入測試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倚賴市值／收入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惟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者除外：

- (i)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
- (ii) 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iii) 至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 (iv) 市值於[編纂]時至少達致4,000,000,000港元；及
- (v) 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入至少達致5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入測試而言，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要求，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接受較短的交易記錄期間，倘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滿足以下內容：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的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須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ii) 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使用市值／收入測試申請[編纂]。雖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管理規定，但由於下列原因，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

- (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業務及行業中均擁有至少三年豐富且令人滿意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規定，即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規定、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市值規定及收入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條項下第8.05(3)(b)條的規定。